

1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的(项目名称)昌平法院 2023 年度送达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昌平法院 2023 年度送达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¹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70 人,营业收入为 6141.9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10.68 万元²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5月10日

¹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²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